

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14.06%,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15 日持有股份数据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李翔	否	董事	4,000,000	6.25%	1,000,000
2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无	8,000,000	12.50%	8,000,000
合计				12,000,000	18.75%	9,000,000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500,000	46.0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4,500,000	53.91%
	2、个人或基金	-	-
	3、其他法人	-	-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500,000	53.91%
	总股本	64,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为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6-023），公司向 1 位自然人和 1 个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 位投资人李翔和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限售安排为限售 1 年。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1814 号《关于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因此，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述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已满 1 年，根据上述约定应解除相应数量转让限制的股份。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